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卓坤山

游秀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進居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簡上字第3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趙俊雄、卓坤山、游秀真之上訴利益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9,182元、2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587 元（趙俊雄）、3,150 元（卓坤山）、3,150 元（游秀真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謝文嵐

法　官 郭文通

法　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 蔣禪嬣